2018年西平县“三公”经费情况说明

2018年，西平县“三公”经费年初预算为1171万元，支出决算为1858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58.67%，支出决算与年初预算相比差异原因为：一是部分单位因年度中间预算调整，增加了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支出，二是因财力所限，部分单位年初预算未安排“三公”经费，但年度执行中单位用自有资金支出，从而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增加。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4万元，下降0.22%。“三公”经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各部门按照上级和县委、县政府厉行节约要求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相关支出。其中：
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6万元，比上年增加6万元。因2018年经政府批准，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王广军率团赴美国培训，西平县人民检察院屈三平检察长随该团赴美国培训。

公务接待费649万元，比上年增加21万元，增长3.35%，增长原因是由于新增单位、偿还以前年度公务接待费等。

公务用车购置费285万元，比上年减少82万元，下降22.3%，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“八项规定”要求，厉行节约，严格控制支出。

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19万元，比上年增加51万元，增长5.84%，增长原因是由于新增单位、偿还以前年度费用等。